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誠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7萬7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6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577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印鑑證明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影本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31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